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晋市监办函〔2024〕74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学习及监督抽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食品安全工作部署，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等，并结合国务院食安办考核要求，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对全省流通环节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线上培训，进一步规范监督抽查考核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培训学习

（一）培训对象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明确的食品流通环节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食品从业者。

（二）培训方式

通过扫描“晋食安平台”二维码(见附件)进行免费线上培训。

二、监督检查考核

培训对象按要求完成 40 个小时的学习任务后，即可参加考核，A 级和 B 级企业主体 90 分及以上、C 级和 D 级企业主体 85 分及以上考核成绩合格，获得电子合格证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主体注册、培训完成情况，运用“晋食安平台”小程序，灵活采用考核对象自行考核结果采集或集中线上抽考的方式进行，考核工作（包括补考）须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内容无变动，逐年延续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及监督抽考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将监督抽考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二）周密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一级部门组织监督抽考工作的监督，强化抽考结果运用，考核成绩不合格且补考仍达不到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相关工作，并将考核档案纳入食品企业信用档案管理。

(三) 严格纪律。“晋食安平台”小程序应用是为基层、企业减负的工作平台，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强制向考核对象收取费用。正确引导食品安全管理员及从业人员通过“晋食安平台”小程序参加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

联系人：独家杰 电话 0351-7680212

附件 “晋食安平台”培训学习及监督抽考操作手册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食安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及监督抽考 操作指南

1.微信扫码

使用微信扫一扫，即可进入“晋食安平台”小程序，或在微信小程序搜索“晋食安平台”进入。



2.授权登录

根据提示准确填写企业信息及学员身份信息，平台会自动匹配学习课程和题库，自动进行登录。

3.身份认证

信息填写后会进入认证信息确认环节，如信息有误请返回上一界面修改信息后重新提交。

4.开始学习

完成登录和认证后，系统会自动匹配专业课程，开始学习。

提示：各学员需至少完成 40 学时的培训学习任务才可进行抽考考核。

5.监督考核

抽考试题从题库中随即抽取 50 题，其中包含单选题 30 题，

多选题 10 题，判断题 10 题，每题分值 2 分，共计 100 分。根据抽考要求判定合格与否。

其他说明

针对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可以在**我的界面**中查看操作流程以及常见问题解答，同时用户也可通过客服反馈相关问题。

平台技术支持：王志凯 电话 18636056836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